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2年9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维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陶国飞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陶国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国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台金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台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台金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魏颖晖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魏颖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颖晖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洪冬青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洪冬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洪冬青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立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邵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邵立新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邵立新先生的相关材料,且已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清亮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清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清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清亮先生的相关材料,且已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巍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巍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巍先生的相关材料,且已审核无异议。刘巍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八)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专业敬业,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23日14:00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相关会议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维先生,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公司总经理;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董事长。

王维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委员会主席;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陶国飞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一级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航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历任洪都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长助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陶国飞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台金刚先生,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业务部部长。

台金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颖晖先生,男,1971年11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信托业务。历任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10月12日至今任安通控股董事。

魏颖晖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洪冬青先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1月-2016年4月任职于泉州市纪委,担任组织部部长;2016年4月-2019年5月任职于泉州市政府办公室,担任党组成员、副主任,市效能办副主任;2019年5月-2019年6月任职于泉州市政府办公室,担任党组成员、副主任,市效能办副主任(正处级);2019年6月-2021年1月任职于泉州市政府办公室,担任党组成员、副主任、二级调研员,市效能办主任(2017年2月--2020年1月援疆任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企业党委书记);2021年1月-至今,任职于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11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董事。

洪冬青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立新先生,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2019年9月25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独立董事。

邵立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其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清亮先生,男,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2013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招商局集团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部长、法律合规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招商公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交通分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委员。2022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独立董事。

刘清亮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其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巍先生,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MBA、MPA)教育学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高级研修学院院长。

刘巍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3日

至2022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王维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陶国飞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台金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魏颖晖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关于提名洪冬青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关于提名邵立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刘清亮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	《关于提名刘巍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提名丁明曦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陈文质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1已于2022年9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9	安通控股	2022/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可凭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

联系电话:0595-28092211 传真:0595-28092211

邮政编码:362000

联系人:荣兴、黄志军

3、登记时间:2022年9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配合做好泉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安排,公司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期为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王维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陶国飞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台金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提名魏颖晖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提名洪冬青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提名邵立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提名刘清亮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提名刘巍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丁明曦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陈文质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22年9月4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上午11点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明曦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丁明曦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丁明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丁明曦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文质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陈文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文质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明曦先生,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不动产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5月20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监事会主席。

丁明曦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文质先生,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革党泉州市直二支部,工商管理硕士, 中级经济师职称,通过中国司法考试及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认证。2016年8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部高级投资经理、产业基金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职于泉州交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2年5月20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监事。

陈文质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审计收费:50,968.9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8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朝铖,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琳,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肖琳,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IT审计)208万元(含税),较2021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IT审计)298万元(含税)减少了90万元。审计费用的确定系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审阅范围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同时本次审计费用包干了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的食宿、差旅费用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的。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专业敬业,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8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32%或3.80%或3.90%	50.2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本金完全保障	无	3.8%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近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机构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JR1901

4、风险等级:一级(低)

5、产品起息日:2022年9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产品期限:34天

8、观察日:2022年9月28日

9、挂钩标的: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

10、本金及收益:

1)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2)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1.32%或3.80%或3.90%,具体参见“收益说明”。

3)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4)计算基础:实际天数/360。

5)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的最终收益率。详见收益说明。

11、收益说明:挂钩标的价格期末较期初变动幅度X=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下述三种情况:

情况1:X(-0.50%,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2%;

情形2:-0.50%(=X(0.04%,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0%;

情形3:X)=0.04%,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0%。

12、投资金额:14,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期限为34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72,639.94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